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玗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甲○○加重其刑，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在警員對其女兒葉○君執行管束公務之際，以對警員拉扯之方式施以強暴，因而妨害警員執行職務，影響國家公權力之執行，所為實屬不當。復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4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為低收入戶，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現從事工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10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鄭雅雁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7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21

22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3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4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25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